

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南建综〔2021〕4号

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各企事业单位、各科室：

鉴于河北省当前严峻的疫情形势，为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防控策略，降低疫情输入传播风险。根据南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进一步巩固好全市疫情防控良好态势，切断疫情输入途径，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确保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研究决定，就下一步全市住建系统做好全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机关管理

1、服从统一管理。所有进入出办公楼（商务写字楼、赤岸统建房）的工作人员务必遵守市委、市政府关于机关办公楼的防疫管理有关规定，配合物业落实好相关防疫工作。

2、加强窗口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服务窗口单位实行预约办理，能网上办理的尽量网上办理，同时做好服务场所通风消毒和工作人员、服务对象自身防护工作。

3、做好个人防护。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增强健康意识。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尽量避免前往人群密集、通风不良等场所。随身携带口罩，进入重点场所主动提供健康码，配合做好体温筛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做好个人健康管理，注意营养均衡，合理锻炼，保持良好的作息习惯，提高身体免疫力。

二、加强工地和企业管理

全市住建系统要督促建筑施工、商品混凝土、房地产、房产中介、城镇燃气、供水等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按市防疫领导小组和市卫健委有关疫情防控的要求，加强对工地（企业）和人员管理：

1、凡2020年12月15日（含15日）以来，有河北省旅居史的入（返）南人员应主动向所在社区报备相关情况报备相关情况，第一时间进行核酸检测并配合当地政府的其他相

关防控措施。其中，高风险地区入（返）南人员实施集中医学观察 14 天，中风险地区入（返）南人员实施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

2、密切关注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变动情况，合理安排出行。在建工地、建筑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商混公司人员如非必要，请勿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及出差，确需前往的，请务必提前向所在社区报备，并做好个人防护，准确记录好自己的活动轨迹，返南后要严格执行我市的相关防控措施。

3、各在建工地、建筑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商混公司近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与各地发布的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行程轨迹有交集的人员，请主动向居住地所在社区报告，并配合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如出现发热、咳嗽、腹泻、乏力等症状，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报告，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及以上级别口罩，及时到就近的发热门诊进行排查和诊疗，就医过程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各在建工地、建筑业企业、商混公司要参照机关制定防疫工作方案。做好管理人员及值守人员的疫情宣传、防控工作，及时掌握人员动向和身体状况，遇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上报。加强建筑施工工地秩序维护，完善车辆、人员进出工地测量体温、扫码、登记、检查制度，开展工地（企业）环境清洁整治，改善施工现场居住条件，加强办公区、厨房、食堂管理，定期进行消毒。

5、鼓励外地务工人员春节就地过节，弹性休假，错峰返岗返乡。同时，各用人单位要夯实主体责任，给予留南过节职工更多关爱，依法保障职工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6、各地住建局要安排专人对所管辖的在建工地、建筑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商混公司进行拉网式排查，加大对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情况的明察暗访，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不出现疫情突发事件。

三、关于严格落实好节假日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值班和外出报备的要求

按照南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关于转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关于严格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统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的通知>》的要求，节假日期间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等制度，动态精准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如需离开南平按规定履行好请假、报备手续。各在建工地、建筑业企业、商混公司也需相应安排好值班人员，有人员离开南平的及时报备有关部门。

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01 月 10 日

抄送：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各县（市、区）住建局。

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01月10日印发
